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 關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5. 推薦意見 | 5 |
| 6. 一般資料 | 5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6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說明函件」 | 指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擴大 |
| 「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符永遠先生

林文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蕭妙文先生

敬啟者：

有關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1,444,651,273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88,930,25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4,465,12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執行董事梁軍先生及馮嘉強先生將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二年一七年四月六日

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之前為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梁先生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梁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5,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即梁先生有權行使涉及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梁先生。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馮嘉強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萊斯特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逾二十五年經驗，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以及於主板上市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馮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即馮先生有權行使涉及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先生。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

符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符先生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超過40年船運及貨運管理經驗。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二十年間，符先生曾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作為執行董事，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符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符先生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林文清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律師。彼持有中山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內務司法委委員。林先生於企業法律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亦在企業融資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現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雲南生物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266)之董事，深圳市飛諾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深圳市聯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時代九和(深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深圳市金沙江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作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合資格授權人士。此外，蕭先生為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協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及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彼積極參加社會公職活動及慈善活動。蕭先生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於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一間工程公司及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由於蕭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此外，鑒於蕭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連任。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蕭先生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1,444,651,273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44,465,12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最早之日期之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於適當時間及對本公司有利時作出購回之靈活性。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致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來源及合法性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廷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455,297,0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之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由彼全資擁有之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425,797,032股股份及(ii)亦由彼全資擁有之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29,5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王建廷先生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在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之情況下，王建廷先生應佔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2%。倘出現此情況，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王建廷先生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附註)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0.820 | 0.650 |
| 五月 | 0.710 | 0.550 |
| 六月 | 0.630 | 0.480 |
| 七月 | 0.620 | 0.480 |
| 八月 | 0.610 | 0.450 |
| 九月 | 0.560 | 0.460 |
| 十月 | 0.600 | 0.490 |
| 十一月 | 0.540 | 0.450 |
| 十二月 | 0.500 | 0.45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520 | 0.390 |
| 二月 | 0.510 | 0.310 |
| 三月 | 0.350 | 0.210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將本公司當時的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後，股價已作出調整。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符永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文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蕭妙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之普通股(「普通股」)，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的計劃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以任何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接納發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普通股，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之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普通股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指定形式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